

联合 国



# 安全理事会

正式 记 录

第二十一 年

## 第一二九三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八月一日

纽 约

###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293).....	1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	1
通过议程 .....	1
巴勒斯坦问题: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9);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23).....	1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 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A. K. 基朗德先生（乌干达）。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临时议程(S/Agenda/1293)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9);
-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23)。

## 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1. **主席：**在讨论议程上的问题以前，我有一项愉快的任务要执行，这就是以全体成员的名义和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七月份的主席表示感谢，感谢他熟练地处理一个就象这一次一样向来总是困难重重的问题。他的广博的经验、才能和个人的品德毫不吝惜地全部贡献于执行一项以我们大家名义承担的繁重的任务。就我个人来说，我曾经热烈地希望我的这位卓越的同事能够把他已经如此出色地开始了的任务进行到底。我只想说在我作为八月份的主席所担当的新职责中，他的鼓舞和榜样将不断激励着我。

2. **阿狄博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深深感谢你刚才对于我担任主席期间所作平凡工作所表达的好感；我很高兴现在你已接任主席一职。我

知道，由于你自己的个人品德以及由于我在上月担任主席期间有幸从你和我的其他同事方面所得到的那种合作，你的任期一定是非常愉快而成功的。请接受我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巴勒斯坦问题：

(a)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叙利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9)

(b)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23)

3. **主席：**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我邀请叙利亚、以色列和伊拉克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G. J.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M. 科麦先生（以色列）和K. 哈拉夫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4. **乌福德先生（荷兰）：**联合国在成立以来的二十年中很少象处理巴勒斯坦问题一样彻底地处理过一些其他问题。安全理事会已开过二百多次会专门讨论这个给这一地区全体人民的生活带来灾难痛苦并且不止一次地破坏这一地区的和平的悲剧性问题。安理会曾努力寻求一项解决办法，以便给中东的所有联合国

会员国和这一整个地区带来和平和安宁，这种努力有时虽取得了有益成果，但有时却无效。尽管安理会对这个问题不断给予认真的关注，几年来还是发生了一系列武装冲突，其中有一些冲突的性质要求联合国加以干预。虽然在大多数这些事件中，联合国在其附属机构以及为此而组织的专门机构的协助下能够稳定军事局势，防止大战的发生，但政治矛盾继续存在，并且继续威胁着这一整个地区的和平。

5. 谈到这里，我的代表团要向所有曾经而且仍在致力于维持和平、防止发生更严重的冲突以及保护在这一多难地区生活的居民的那些人士表示敬意。不妨再度回顾一下，一切参加巴勒斯坦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以及这一地区的其他组织的人士的坚持不懈的努力，在协助制止局势潜在的爆炸性方面起了多么大的作用。

6. 面对着又一次武装干涉事件，现在就得由安理会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长期历史和安理会本身过去所采取的行动来决定一项最适宜的措施，以便处理列在议程上的两个分目。

7. 我的代表团认为，在现阶段首先似乎应该不仅把我们的结论而且把我们的辩论局限于议程上所列的两封信件以及秘书长所提出的两份报告和一份信件中所提到的一些事件。因此，我的发言将限于这一议题而不去钻研历史或引证过去的声明，因为引证过去的声明只会把问题搞得更糊涂而不能澄清当前的问题。

8. 叙利亚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S/7412〕中所包含的事实看来是十分清楚的，无可争议。的确，对这些事实也并无争论，以色列代表在书面和在安会上的发言中都承认以色列空军飞机曾于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对叙利亚领土进行空袭。秘书长的报告〔见 S/7432 和 Add. 1〕第 6 段中也已证实了这次对叙利亚境内目标的袭击。

9. 荷兰政府对这一暴力袭击感到遗憾。荷兰政府不赞成任何有关一方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的规定而采取或容许任何行动，这两个文件是经双方签署并经本理事会一再予以肯定的。即使把这次空袭和以前所发生的一连串事件联系起来

看——正如辩论中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关联确实是存在的——，这次空袭也是没有正当理由的。

10. 以色列代表七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S/7411〕和秘书长的报告〔S/7433〕特别提到在七月份的两天中发生的若干事件。这份报告，象摆在我们面前的其他两份报告一样，再一次反映了报告作者的诚实态度，它使我的代表团考虑到了一些问题。

11. 要为一次破坏行动确定其最后责任是多么困难，在多数情况下甚至是多么的不可能，这一点已经再度得到证实。遗留下来的是悲惨的结果——死亡、残废和破坏的遗迹——而作案人却已无影无踪了。秘书长的报告中包含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对三次事件的调查记录。在每次事件中遗留下来的只有一些足迹，表明作案人是从何处来并逃往何处去。以色列当局提出搞这些破坏活动的人是从叙利亚越过边境，而叙利亚当局是完全知情的。叙利亚代表则宣称叙利亚政府不能为巴勒斯坦阿拉伯组织的行动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叙利亚代表并不否认也许曾发生过从他的国家越过停战分界线的渗透事件这种可能性；因此我的代表团真心诚意地想知道叙利亚政府是否不愿意对那些搞冒险袭击活动的人施加约束影响，以求缓和紧张局势。

12. 以色列代表还声称叙利亚政府的高级官员曾发表具有高度煽动性的声明和公开演说。在答复这些指控时，叙利亚代表对以色列这些指控的真实性并未提出异议。如果确曾有过这种声明与演说，我不得不说我的代表团对这些官方言论深感遗憾，因为我的代表团认为这种言论是违反总停战协定的。

13. 基本的事实是存在着一种长期的日益加深的紧张局势，而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最近的行动又加剧了这种紧张局势。秘书长的信件〔S/7434〕证实了这一点。两国现在已把它们的控诉提到安理会上来，我的代表团希望两国政府采取这一步骤不是出于互相指控和报复的精神，而是抱着避免今后发生进一步冲突的真诚愿望，即使并不打算消除产生这些一再发生的对抗的原因。

14. 我的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首先应该注意

的是在这一地区造成一种气氛，以便最有可能促使双方遵守停战协定。如果最后发表的声明意见分歧、含糊不清或没有考虑到造成当前局势的一切事件，那么任何要求克制的呼吁很可能被置之不理，而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建设性工作将遭到破坏而不会得到促进。

15. 我的代表团之所以认为安理会不宜归咎任何一方并非因为双方都没有什么过失。我们深信，发表一项会引起争议并且很可能加剧紧张局势、激起人们情绪的声明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16. 根据以上所述，我的代表团认为，约旦和马里两国代表团七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联合决议草案显然与解决当前争端的先决条件是不相符合的。诚然，这项决议草案的措辞与安全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决议，文字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以前的决议是根据当时存在的具体情况而通过的。我的代表团对企图使情况的解释适合一项决议的词句的做法感到遗憾，而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草案似乎就是这样的情况。因此，我的代表团不能支持约旦和马里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17. 如果安理会有可能只集中解决问题的一个方面，正象秘书长在他的信件中向我们所提出的那样，那么我的代表团觉得我们能够对于我们目前所要达到的有限目标做出真正的尽管还是微小的贡献。这个有限目标就是：制止以色列-叙利亚边界一系列的长期的破坏和杀伤人命的行动，并重新实现无条件停火。

18. 再说，两国政府应该认识到削弱以色列-叙利亚停战委员会是无益的，这个组织就是为了调解象现在提到安理会上来的那些事件而设立的。我的代表团希望能再次充分利用这一机构，并且我们相信两国政府将注意安理会理事国向它们发出的严肃呼吁。

19. 应该用毫不含糊的词句奉告两国政府，我们期望它们对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解决当地问题的努力给予完全的合作，其中最迫切的问题就是有关垦耕的那些问题。我们坚持要求它们不再采取可能危及这一地区和平的任何行动。

20. 在这次辩论中，安理会各理事国间立场的分歧是很明显的，但这种分歧不应成为不发表任何形式的声明的理由。我的代表团深信安理会仍然会找到一

种方式向双方表达它对最近发生的冲突的关切，并坚持双方必须同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合作。

21. 一旦有效地恢复了停火，气氛也许就会有利于考虑今后采取导致消除政治纠纷的建设性行动。我们距离使恐惧与忿怒让位给和平与繁荣的时刻也许还很远，但我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最近所发表的一些声明，表明已经有以现实的和建设性的态度看问题的某种愿望。如果安理会能够为中东在通往大有希望的未来这条道路上排除障碍的话，它现在就应以最有效的方式进行这项工作。

22. **阿狄博先生(尼日利亚)：** 安全理事会此刻正在讨论议程上的分目(a)，因此我的发言将限于这一议题。分目(a)包含一项严重的指控，就是以色列于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轰炸了叙利亚的领土，因而违反了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和联合国宪章。这项指控的第一部分并未被否认，因此可以认为是已经得到证实。在反驳指控的第二部分，即那次轰炸已构成违犯以色列-叙利亚停战协定和联合国宪章的行为这一点时，以色列的代表争辩说，他的国家所以这样做是为了对它认为应由叙利亚负责的某些事件进行报复。

23. 但是安全理事会曾不止一次地用毫不含糊的词句谴责了武装报复的原则。安理会曾宣布武装报复在道义上和政治上都是错误的。它声明反对擅自执法，而赞成依靠利用联合国机构来维持和平。尼日利亚支持安全理事会这一值得赞许的态度，因此我们支持约旦和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

24. 我们相信，以色列和叙利亚政府将按照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6段的要求办事，我们相当重视决议草案的这一段。混合停战委员会是帮助维持两国之间的和平的最好执行机构，我们呼吁双方对这一机构给予无条件的合作。

25. 我们想乘此机会对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及其部下在极度困难的情况下正在这一多难地区进行的巨大工作表示感谢，并请把我们的这一意见记录在案。

26. **贝罗先生(乌拉圭)：** 我以沉重的心情提起这项议程。使我痛苦的是：我所钦佩、同情并爱护的毗邻国家的人民不能和平相处，却老是上联合国来叩

门寻求解决冲突的办法，似乎他们在才智、政治成熟、敏感和仁爱等方面都不足以解决他们自己的误会与争端。由于一再产生误会与争端，造成了感情冲动、敌对、甚至是仇恨的气氛，以致难以依法解决；当双方受着主观因素的支配，对任何不承认自己一方是正确的及不明白宣布自己一方是胜利者的任何解决办法在心理上接受不了时，法律解决方式通常是无效的。政治紧张局势和公众的激怒心情使一切价值变得颠倒，把事关重大的那些主要原则、权利和利益置于次要地位。

27. 应当注意到，在目前争论中受到危害的不仅仅是敌对国的利益和权利；由于敌对国的行为，影响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则也成了问题。除非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避免感情冲动，使头脑冷静下来，他们之间不会有和平。孟德斯鸠在评论他当时的形势时说：“而这种紧张、普遍敌对的状态却说成是和平！”显然，尽管安全理事会努力寻找达成解决的最好途径，只要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继续存在着紧张和敌对状态，就不会有和平。

28. 无论我们可能作出什么样的决定，其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决定本身所固有的优点或长处，还在于有关各方对于这些决定是否准备遵守和支持。有些卓越的法律裁决只能点缀学术资料丰富的藏书室的书架，而由于应当执行裁决的各方的反对、敌意与破坏，实际上不起作用。

29. 我非常关心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冲突。我愿意看到两国人民为争取持久和平而共同努力；我愿意看到他们并肩走向经济发展与社会安全的共同命运。想到敌对、冲突、憎恨以及时间浪费等悲惨现实，使我感到痛心。而由于两国人民各自的种族特性，这些浪费了的时间本可以、而且应当用以取得他们有权取得的进步。

30. 每个人都知道，多少世纪来阿拉伯血统和阿拉伯文化对于西班牙具有强烈的影响。所有西班牙语系的人民，在接受其母国留传给他们的引以为荣的传统的同时，还在语言、艺术和风俗习惯方面，以及在他们的本性的某些方面，接受了阿拉伯影响的明显烙印。在这伟大的世界讲坛上，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团和

乌拉圭代表团在友好与亲善的气氛中，始终遵循着同样的自由与公正的原则，在这大讲坛的活动中，由于团结与同情，再次肯定了上述历史的和近似种族的因素。

31. 但是我不能掩饰——如果我掩饰的话，那就是我对自己和祖国不忠——我对那个受迫害和虐待的游荡民族的钦佩，多少世纪来他们平心静气地忍受了各种逆境，等待着他们的“上帝应许给予的土地”。利奥·贝克把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的斗争总结成这么几句话：

“是自己选择的也好，是环境迫使的也好，犹太人在这世界上走过了许多不同的道路，而他们的经历已经形成了犹太教的总经历的一部分。犹太教通过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接受了人类文明的精神经验的烙印。古代预言的种种许诺与每一代人的经历之间的矛盾，造成了过于激烈的紧张局面，使得犹太人简直不能蛰伏不动。软弱的、被压迫的人总是能够相信自己的；假若他们不想灭亡的话，他们的确应当相信自己。”

32. 我们不该忘却在希特勒统治下数百万犹太人遭受折磨和杀害，而他们的唯一罪过就是他们的种族血统。犹太人的形象因此成了为其信仰和命运而战斗和牺牲的人的形象。这使得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创建以色列国的决议，这在决议提案国的心目中并不意味着要伤害或触犯阿拉伯国家的主权、情感、宗教或思想意识。

33. 我要再次引用贝克的话：“犹太人一直是少数。但是少数就不得不思考——那是命运赐给它的幸福。”

34. 我用这些话来结束我对于使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对立的长期争端的开场白。也许这一请求思考的呼吁——思考是决定人类命运的至善方法——这一次应对敌对双方同样提出，这丝毫不意味着把责任归咎于谁。我在这世界法庭上说：阿拉伯人和犹太人，想想你们正在给你们自己带来的危害吧，也想想你们正在给作为国际法律秩序基础的原则所带来的危害吧。任何民族都无权拿世界和平进行赌博。

35. 摆在我们面前的议程包括有关巴勒斯坦问

题的两个分目。这两个分目之间的联系是明显的，在辩论期间二者之间的联系一直是很清楚的。发言人——甚至那些由于程序原因主张应当分别审议两个分目的人——毫不犹豫地从一项谈到另一项，他们也许没有意识到而且本来不想这样做。

36. 孤立地来看最近的事件，即七月十四日的空袭，它毫无疑问构成一个非法的侵略行动。但也不能否认，自一九四七年以来发生了一系列的边界事件，先是一方，然后是另一方，而有时是双方都应对这些事件负责的。

37. 正如两国相继提出的控诉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许多次决议所表明的那样，这一争端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有时执行了，有时并未执行，而一般说来并未得到认真对待。所有这一切并不新鲜，它形成了可以说是火山的地下部分，在过去十九年中一直保持暂休状态，偶尔有所爆发，但爆发持续的时间与严重程度不等。当然，这些事实构成了必须考虑在内的证据；鉴于这些证据，新近发生的事件具有特殊意义。安理会被要求对最近事件作出决定。换言之，一九四七年以来所发生的事件起着放映机的作用，照亮了阿拉伯-以色列争端的屏幕，使法官更易于解释今年七月所发生的事件的意义、目的和动机，并对这些事件以及可能影响双方应负责任的任何可以减轻罪责或加重罪责的情况进行法律的分析。

38. 关于这一点，还应当指出，在分目(b)以色列的控诉中所提及的事件，虽与七月十四日的事件并无重要联系，但在对后者的评价上是可以有法律关系的，可以减轻空袭的责任，很可以把空袭看作是属于报复性质，是在不公正的行动所激起的极度感情冲动与屈辱的状态下进行的等等。从刑法观点看，七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之间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领土上所发生的事件，很容易认为有一种因果关系存在，因为感情因素、情感的激怒和两国人民所处的长期政治紧张状态，就那些事件责任而言，可以构成减轻罪责的情况。

39. 有人在安全理事会上提到并反复讲到以色列代表在信中[S/7411]承认了对七月十四日空袭的责

任；于是根据以色列代表的自供，就要求我们孤立地对那次空袭进行裁决。

40. 作为一个法学家客观地来研究这起事件，我感到不得不作出一些技术性的评论。首先，这是一项普遍承认的诉讼程序法原则，即自供的内容是不可分割的：你不能接受对你有利的部分而摒弃对你不利的部分。其次，如果诉讼当事人要引用对方的自供，他不可为了自己的方便而将对方的自供分割开来。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与自供有关的所有情况应被视为是真实的。如果原告不接受对他不利的部分，他就负有举证的责任，他不能断章取义地引用对他有利的部分，而删除那些可能为被控行动进行辩解的决定性因素，并确认可能减轻被告责任的情况的存在，因为被告是在感情冲动支配下行动的，并相信他没有超越合法权利范围，或者是在反击其他侵略或不公正行为等等。

41. 在当前的事件中，以色列代表关于七月十四日对叙利亚领土进行空袭的自供，构成他对于七月十二日和十三日发生的、归咎于叙利亚的破坏行动等的指控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叙利亚行动造成了一位妇女的死亡、数人受伤以及物质损失。双方控诉中所包含的事实在这自供中都联系在一起；自供者说，对于叙利亚的空袭是一种报复行为，也是一个警告，避免重演控诉中所提及的严重事件。

42. 自供作为一个整体而存在：自供一旦被分割，除非有旁证，否则就不能单独用作不利裁决的依据。假若一份可靠的自供中所包括的各项因素不是作为一个整体而予以承认，就必须提供能对自供本身所包含的辩解、保留或减轻责任的情况进行驳斥的其他证据。

43. 我们采取另一途径，即根据自供以外的证据，发现联合国秘书处的报告和来自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文件，都证实了以色列就七月十二日和十三日的破坏行动——埋藏地雷、使妇女死亡、使数人受伤等——所发表的声明。也证实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于七月十四日轰炸叙利亚领土使其遭受生命与物质损失的指控是属实的。

44. 在这个阶段，为了有助于我的杰出的同事

和朋友约旦代表，我必须十分恰当地阐明我身为一个法律学家——他非常客气地摆到了这一点——对于为说明这次事件而提出的证据进行评价和分析所采取的立场。

45. 诚然，根据正当程序的规则和保证，由安理会一个理事国自行进行的任何调查，不经过当事人或有权威性的联合国机构的监督，都不能被认为是有成效的。从技术的意义上来看，安理会理事国所可能单独搜集的事实不能作为证据看待。这些事实具备提供情况和提供说明的价值，但它们不能作为裁决的依据，也不能用来对权威性的联合国机构所进行的调查和所获得的专家意见或证据进行驳斥或表示怀疑。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十五个理事国都开始自行搜集证据而不经过法律一般所需要的监督，以保证真实情况在法律上得以成立，那么，从诉讼程序法的技术观点来看，我们永远不可能依据真实可信的证据作出决定。正因为这个原因，除了以色列代表的复杂而真实的自供外，我，正如我应当做的那样，也考虑了秘书处和目前在现场的参谋长所发表的可靠报告。

46. 有人对这些报告进行了含沙射影的暗示。如果我参与它，就必然会陷入怀疑、臆测、甚至侮辱的流沙之中。因此，除非收到充足的结论性论据，证明这些文件不准确，我将认为这些正式文件是准确的。这就是，而且也应该是一个法律学家和一个善意的人的态度。

47. 总而言之：第一，如果孤立地去审议七月十四日对于叙利亚的空袭，它无疑构成一次非法的侵略行动；第二，如果把这次空袭与在七月十二日和十三日发生的种种破坏活动联系起来，尤其是，象联合国记录中所证实的那样，拿一九四七年以来统治着那个地区的感情冲动、敌视和仇恨为总的背景对照起来看叙利亚和以色列双方的事件，那么由于我前面所述的理由，这次袭击的责任就大大减轻了。运用同样的论据，这种责任的减轻也适用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时，第三，很明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承认武装报复行为是国际关系中一种合法手段，而且非法使用武力是违犯了在旧金山创立的有积极意义的国际法。在现代刑法中，把这些报复行为称作“擅自执法”。人们可以用我前面已提到过的减轻罪责的情况来解释这

些报复行动，但是并不能认为这些报复行动是正当的，因为有经授权的国际组织对引起七月十四日反击的那些行动进行干预；第四，我的代表团和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一致认为混合停战委员会和其他在中东致力维持和平的联合国组织应得到支持和加强；第五，我要和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一起对于七月十二日与十四日之间在以色列和叙利亚领土上发生的严重事件表示遗憾。

48. 对这一长期的争端进行客观和冷静的调查，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面临着地区性的事件，涉及到政治的、种族的和宗教的因素，甚至涉及到当事国领导人之间的个人关系。

49. 对今天的议程项目作出决定的时候，我认为以色列国的创建问题不是我们应该考虑的一个论据。对这方面的批评是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之内的，当然，为确保以色列和叙利亚的和平共处，安理会有权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并在他们中间进行仲裁。

50. 我还感到，难民问题不应和我们面前的特定议程项目混为一谈。我认为，难民问题很重要，急需解决，但是它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51. 我认为，如果撇开加剧阿拉伯-以色列争端的主观因素，除了我刚才提到的难民问题以外，仍然存在着其他问题。为了结束中东冲突并促进该重要地区的和平，相应的联合国机构应该对这些问题进行审查。其中，我要提到河水的使用问题，因为，这些河道或者形成边界或者穿过几个国家的领土而被认为是国际性的。很明显，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的许多争吵起源于对使用约旦河水的传统争执。

52. 国际公法已就此类事情方面逐步完备，足以能消除冲突的各种可能性。因此很费解，与约旦河问题有关各方为什么不根据国际法院所制定的原则，或参照其他国家签订的法律文件的范例，拟订一个能保护有关各方利益的条约。这些法律文件明文作出了法律规定，其公正性和普遍性使这些规定，经过适当的修订能适用于这类性质的任何河流。

53. 举出有关方面的所有条约、法律裁决等等将是枯燥乏味的。只需回忆一下，早在一八六三年比利时和荷兰就签订了一项条约——经国际常设法院修正——其目的，正象条约前言里所规定的那样，是

要建立一个从马斯河取水的稳定而持久的航行和灌溉渠道系统。<sup>1</sup>

54. 众所周知，马斯河起源于法国，流经比利时，构成荷兰和比利时的边界，然后流入荷兰领土，又构成比利时和荷兰的边界，最后终止于荷兰境内。约旦河有着同样的特点。无论是就管理马斯河的规定或是关于不同国家共同使用的江河湖泊的规定都可以用作范例，解决有关约旦河及其流域的问题。这一步骤将为中东带来和平、幸福并消除产生不和的一个原因，这种不和妨害各民族的共处，而人们则要求各民族为他们的共同利益并为加强旧金山宪章所制定的原则共同努力。

55. 为了维护和平，我国已经把仲裁制度提到了宪法规定的高度，而且将继续奉行这一政策。如果联合国的会员国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如果一九四五年宪章中所规定的措施失效，那么我们必须依靠仲裁作为一种防止任何破坏和平的手段。

56. 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冲突决不可以再发生。

57. 鉴于上述情况，安全理事会的谴责既无用处，又无助于达到我们应当寻求的目的。我们的任务是保障和平。考虑到当前有关民族间存在着的高度感情冲动、政治紧张局势，甚至仇恨，任何谴责性决议将必然失败，并且阻碍和平的实现。因此，我们必须寻求解决办法，以驱散笼罩着该重要地区的这种感情冲动与仇恨的阴云，我们必须保卫并维护这一地区的和平命运。这一次应当是安全理事会最后一次被要求来处理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的冲突。我现在引用圣经诗篇对以色列和叙利亚代表说：“从破坏中得到规劝，那也就是希望。扫清道路，而通过黑暗，光明就会到来。”这就是我的劝告。以色列和叙利亚的代表们，我向你们呼吁，希望你们致力于一个共同事业——修筑能引导你们的人民通往和平、幸福和安定的道路。

58. 我充分意识到我对于这个严重问题的责任，我想对本安理会诸位同事这样说：全世界都希望我们

<sup>1</sup>比利时荷兰关于规定马斯河取水制度的条约，一八六三年五月十二日签订于海牙(联合国资法汇编, ST/LEG/SER. B/12, No.157)。

的决定不要采取谴责或处罚的形式，那样做以后只会构成不和的新根源，而是要制订简单可行的方案，以保证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和平，减轻惊恐不安的人类的忧患。你们手中掌握有实行强制的权力，但不要操之过急。如果这类事件再发生——但我相信不会再发生——你们会有机会运用这种权力。这次辩论以其有力量的和有效力的裁决，确实对双方进行了警告，使得他们根据宪章的规定以及宪章所含有的和平与安全的精神来指导他们未来的行动。

59. 刘先生(中国)：对我们说来，巴勒斯坦问题已经存在很久了。不幸的是在今天它仍然和十八年前一样难以解决。

60. 如议程所指明的那样，目前的争执是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方面。有关这些争端的事实，相对说来是简单明了的。七月十四日以色列空军奉命袭击叙利亚领土，造成伤亡数起，包括两人死亡，损毁一些拖拉机与工程机械。以色列当局并不讳言确曾有空袭一事，这一点从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布尔将军提供的情报所做的报告中也可以得到证实。

61. 以色列代表在进攻发生后数小时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411〕把他的政府的行动说成是报复行动，这一行动所以必要是由于近几个月来，小股叙利亚破坏分子及恐怖分子屡次渗入以色列境内，尤其是七月十三日及十四日进行的袭击造成以色列国民的伤亡。

62. 上述事件业经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调查，其结果见文件S/7433。我以为这一文件今后将由安全理事会进行讨论。

63. 叙利亚代表虽然否认他的政府应对边界事件负责，却并不排除这样一种可能性，即这些暴行可能是某些个别人干出来的。当然，如此不负责任的暴行，即便是个别人所干的，也应当深受谴责。但这并不等于说以色列政府七月十四日采取的行动就是有正当理由的。我的代表团的观点是：不论是什么样的挑衅，在当时情况下采取军事行动作为报复措施应当引起安理会的严重关注。以色列所采取的惩罚性行动无助于解决问题，而只会引起对方反击，从而使原来已

具有爆炸性的局势更富有爆炸性。根据联合国宪章，即使面临持续的严重挑衅，也不能容许单方面诉诸武力。很难想象以色列政府对此种行动的后果，如此无动于衷，以至于认为这次空袭“在当时情况下是适宜的”。

64. 当然，确实不应该孤立地看待以色列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很明显，应将此事与一九四九年签订以色列-叙利亚总停战协定以来的以色列-叙利亚边界现状联系起来。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已多次受到暴力和冲突的干扰。本安理会的记录即足以证明这一事实。不到两年以前，曾要求安理会解决以色列与叙利亚之间的一次边界危机。就所使用武器的种类及剧烈程度而言，那次冲突可能比目前讨论的冲突更为严重。当时，如果不是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迅速进行干预，冲突有可能升级为全面战争，随之而来的是这一战争所意味着的一切后果。

65. 总停战协定的目的本在于结束双方的敌对行动，并作为达成永久和平解决的一种过渡。根据停战协定双方所承担的义务不应当被忽视。由双方同意在该地区建立的联合国机构必须得到充分利用，以解决争执问题。不幸的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我的代表团和本安理会其他代表团一样，呼吁双方充分运用混合停战委员会。在诸如中东之类敏感地区，这一点尤为必要，因为由恐惧、猜疑、仇恨及恶性发展的民族主义所构成的气氛已经造成了一种悲剧性的循环，即：不公正——暴行——报复——反报复。

66. 以色列叙利亚之间难以解决的问题之一是土地垦耕问题。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的话来说，这一问题是“无数严重事件的根源”〔S/7434，第6段〕。我的代表团对参谋长为解决这一问题并重新建立无条件停火所作的努力表示由衷的赞同。安全理事会应当全力支持参谋长完成任务，这一任务说得再轻也常常是吃力不讨好的而令人沮丧的。

67. 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的敌意有其深刻的历史、意识形态与民族精神的根源。因此，我意识到这种敌意是不会在一夜之间消除的。但是，着手改善以色列与叙利亚的关系是可能的。就土地垦耕问题达成某种暂行协议将会大大有助于在该地区恢复某种程

度的安宁。应当立即使停战分界线两边的农民有机会在不受地雷、炸弹、机枪的威胁下和平地进行他们每天的活动。无论是从理智或是从各自的物质利益来看，至少都应该这样做。

68. **主席：** 我请叙利亚代表行使他的答辩权。

69.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 谢谢主席先生允许我行使我在安理会第一二九二次会议上所要求的答辩权。大家都记得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二九一次及第一二九二次会议上，就叙利亚提出的控诉发言的所有代表都对以色列在七月十四日对叙利亚进行的蓄谋已久的进攻，用毫不含糊的语言加以谴责，或表示遗憾。今天发过言的代表也发表了类似意见。

70. 在以最近一次新的进攻为高峰的一系列罪恶攻击的事实面前，以色列代表在上次会议结束时，又一次发表了他那种通常总是冗长而又混淆视听的声明。他提出大量毫不相干的事件，妄图掩饰一桩明明白白的典型侵略事件。以色列当局正是凭借着这种侵略行动存在和发展的。

71. 根据安理会要求，秘书长已提出三项报告。我愿意首先就文件S/7434发表意见。这一文件内容有关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为在以色列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战线上缓和紧张局势所做的努力。我认为它已经说得一清二楚：以色列当局应对非军事区、因而同时对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负责。

72. 这一报告的第2段提到我在五月份致安全理事会的信件。我愿再次强调是叙利亚首先在五月十一日发出的信件〔S/7288〕中首先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色列当局对叙利亚构成的威胁。我们表示叙利亚政府在该地区维持安全与和平的真诚愿望。这一警告却被以色列发言人在其五月二十九日信件中说成是散布捏造的恶意中伤关于所谓对叙利亚安全的威胁的谣言〔S/7296〕。以色列代表在其五月二十九日信件〔S/7326〕中就我五月二十四日信件〔S/7320〕做出回答时，再次否认以色列方面有任何侵略意图。在当时及以后，叙利亚当局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缓和紧张局势，并与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奥德·布尔将军提出的一切措施进行充分合作，这从报告中可以看出来。看来布尔将军所采取的一切步骤的目的确实在于“在比较

平心静气的气氛中研究有关土地垦耕的种种问题”〔S/7434，第3段〕。

73. 由此可见，在当前总的形势下一个基本问题是土地垦耕问题。这一报告的补充报告认为以色列当局应当对该地区的紧张局势负责。事实上报告的第5段作了如下叙述：

“六月二十九日以色列代表团通知混合停战委员会主席说，该国农民自即日起将开始在非军事区南部开垦一块界线尚未达成协议的田地，即所谓的‘辅助田’。”

“界线尚未达成协议”一语不仅明确证明了侵略的范围，而且明确证明了以色列违犯总停战协定的事实。叙利亚的立场是与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进行合作。应布尔将军要求，叙利亚参谋长为了有利于布尔将军缓和紧张局势所作的努力，保证在紧靠大巴列湖以北的某些有争议地区将不会出现任何阿拉伯垦耕区。

74. 因此，一方面是叙利亚当局明确的合作态度，即在达成协议以前不进行垦耕；另一方面则是以色列当局坚持要垦耕。报告接着说：“参谋长呼吁以色列停止他们在非军事区南部开始的垦耕。”阻挠来自何方，不必赘言。用参谋长本人的话说，他的呼吁是针对以色列当局，并非针对叙利亚当局。这类垦耕问题及由此产生的种种事件是以色列在非军事区所推行的侵略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政策的全部过程是逐渐将阿拉伯农民赶出非军事区而由以色列的移民占有其耕地。

75. 关于议程〔S/7433〕上分目(b)的报告，如果说包含什么内容的话，那就是对所谓的“以色列的控诉”的驳斥，按照以色列的说法，硬说叙利亚武装部队或从叙利亚领土上出动的武装破坏小组对它进行了侵略。我在这里谈论这件事，只是为了消除故意造成的混淆，而以色列代表正在利用这种混淆来覆盖叙利亚的控诉，因为在这个报告中没有一处找得到任何点滴证据足以支持以色列的武断说法。

76. 首先，以色列专断地把七月十三日在阿尔马戈尔地区发生的地雷事件归咎于叙利亚。事情发生以后，以色列目睹者被召去，同时以色列警方的一名跟

踪者观察了进出的足迹。一个以色列弹药专家对地雷发表了他的意见。联合国军事调查员仅有的一句话是他们看到一条通往出事地点并从那里走向约旦河西岸的痕迹。然而同时报告中却说，其中一部分痕迹是在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到达以前由以色列跟踪者发现的。这一点本身就是很有意义的。所有这一切都丝毫不能成为反对叙利亚当局的证据。而这种由以色列方面提出的用以掩盖他们罪行的严重性的单方面证据和诬告都应不予考虑。

77. 当大家都承认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报告中没有一处把任何事件归咎于叙利亚的时候，这一点就变得更加清楚了。我再一次完全否认叙利亚当局知道这些事件或对这些事件负有任何责任。这些话同样适用于报告第8至第13段所提到的第二个事件。第三个事件与其他事件毫不相干，因而亦不应予以考虑。我完全不理解怎么会以及为什么会把这个事件放进报告中去的。

78. 另一方面，根据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提出的报告〔S/7432 和 Add.1〕，以色列对叙利亚肆无忌惮的和事先策划的进攻是证据确凿的，这一点连以色列代表自己也承认了。联合国观察哨的日记表明，有四至六架喷气机袭击了叙利亚境内目标，用报告的话来说，那里的挖土设备和约旦河开发计划工程直接被凝固汽油弹击中。报告的第5段还补充说，有“六辆履带式拖拉机被烧毁或被损坏，还有一些钢板被烧坏，一辆装有空气压缩器的卡车被毁坏，一个小型军用品临时堆栈被摧毁，两台电力钻受到轻微损坏”。九个平民受伤，一名妇女和一名儿童死亡。

79. 在这次野蛮袭击之后，耶路撒冷电台报道说，以色列参谋长拉宾将军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如果挑衅继续下去，我们准备玩这场牌戏。我们将采用对于我们最有利的规则。”对那些有理由关切战争威胁的安理会理事国来说，难道还有比这更明显的对一个阿拉伯邻国的战争威胁吗？难道还有比这种对联合国宪章、对文明社会的准则、对和平的更大的蔑视吗？难道还有比以色列参谋长更无耻的态度吗？在杀害了无辜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之后，这位参谋长竟大言不惭地扬言说：“我们准备玩这场牌戏……我们将采用对于我们最有利的规则。”这就是鼓动以色列领导人

和人民的军国主义精神——发动战争的渴望，屠杀越来越多的阿拉伯人的渴望。

80. 这种威胁对我们并不生疏。既然人们对据说是来自叙利亚领导人的战争威胁说了这么多，我就必须对此详细谈谈了。我在发言的开头已经引了以色列总理的话，她对叙利亚和阿拉伯邻国威胁说，如果他们继续进行约旦河开发计划的话——这项计划将使千百万阿拉伯人获得提高生活水平的好处——以色列将诉诸战争。为了强调这个已得到充分证明的以色列发出的不断的威胁，以色列参谋长又发出了如下的战争威胁，犹太电讯社在一九六五年二月八日星期一报道称：

“以色列参谋长拉宾将军今天在这里警告说，如果奉命这样做，以色列军队能够阻止阿拉伯人实现他们将约旦河上游改道的企图。

“他说，迄今为止，叙利亚仅仅开始了根据阿拉伯国家的决定改道约旦河上游的初步工作。叙利亚已经开始平整和开凿距离约旦河支流巴尼阿斯河约三英里半的一段河道。但是挖掘一条运河的实际工作尚未进行，在地形困难的地方也还没有进行任何工作。

“‘如果一旦运河网建成，’他继续说道，‘这些运河将靠近以色列的边界。鉴于以色列最近的行动，毫无疑问，如果需要行动的话，我们的军队阻止阿拉伯人实现他们的计划将不是十分困难的任务’。”

81. 鉴于以色列长期进行侵略、袭击和扩张的记录——正如全体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被赶出家园这一事实所证明的那样——叙利亚必须把它的预算的三分之二用于防御力量，以面对不断来自以色列这个帝国主义在该地区的工具的威胁。叙利亚阿拉伯人民，由于他们正在作出牺牲和经受着艰难困苦，一直记得以色列在我们的边境所保持的这种不断的威胁。所以让以色列代表在此时此地否认我所列举的他的总理和参谋长对叙利亚发出的战争威胁吧！但是即使他用他那温文尔雅的词句来否认，他也否认不了这样的事实：就在此刻安全理事会正在讨论以色列对叙利亚犯下的公然的战争罪行；他也无法否认这样的事实：安全理事会

已在以前三次庄严地谴责了以色列对叙利亚居民和领土所进行的类似的战争行为；至于以色列对其他阿拉伯国家进行的一切袭击以及其他种种谴责那就更不用说了。

82. 使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感到不安的不仅仅是这些言辞。这里我承认当我们回顾一些令人注目的历史事实时，有些代表显得不耐烦了。然而，这决不是古代史；这是我们自己这一代所看到的历史，是我们自己所经历过的，是我们看到我们的部分土地被武力夺走连同这块土地上的全体居民被赶走的历史。

83. 现在，为了消除安理会理事国对美国代表上周所宣称的美国对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都给予援助的申明可能产生的任何错觉，我谨想列举某些数字，让它们本身来说明问题。从以色列国建立到目前为止，美国已直接和间接地提供了一百二十亿美元给以色列——德利亚辛的以色列，基比亚的以色列，太巴列的以色列，犯下了种种战争罪行的以色列。美国代表有充分的权利举出任何接近这笔巨款的数字来说明它也曾援助过阿拉伯世界的某一个或所有的国家。

84. 然而，如果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仅仅是双边性质的话，没有人甚至会容许他自己去提及这件事。不幸的是，这笔巨额援助却是用来支持以色列的侵略意图，支持它全面无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支持它掠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财产，支持仅在前些日子以色列代表所发表的那种言论，他的发言为包括一九五六年战争在内的受到安全理事会谴责的那五次侵略行径辩护，他用以色列是主权国家的说法来为这些侵略行径辩护。对于他和他的政府来说，主权二字过去曾意味着征服他人的自由，掠夺的自由，把别人逐出自己家园的自由，剥夺他们的权利和财产的自由；今天还可以郑重其事地和厚颜无耻地加上这些：主权就是闯入邻国的领土进行屠杀和破坏、投掷凝固汽油弹让人们牢牢记住以色列如何郑重看待这些事情的自由。这就是为什么美国丝毫不能自封为不偏不倚的道理，而这一点正是美国代表急于想强调的。它也逃脱不了它实际上阻碍了阿拉伯国家发展的道义上的责任，因为美国既然把以色列武装到牙齿，它就迫使阿拉伯国家在这个新殖民主义者用来征服和压迫的工具面前把他

们的大部分资金转用于军备方面，以保卫他们的独立和加强防务。

85. 这样，我重复说一遍，为了面对以色列的实际而又长期的扩张主义，我国感到不得不将它的预算的百分之六十五用在军备上。无论我的领导人所发表的讲话的内容是什么，他们都反映了这一点，反映了他们的迫切的责任，他们对我国安全的担忧和理所当然的关切心情；反映了他们反对这种帝国主义扩张的职责。他们有理由唤起他们的人民注意在迫在门口的危险面前必须继续保持警惕。

86. 在这篇发言中，只是在这篇发言中，我强调了由于处在这种危险的地位，加强我国防务的迫切性是何等之大。但这并不意味着象一些理事国代表们所理解的那样，叙利亚不遵守宪章的约束了。我在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的信〔S/7412〕中明确表示：“除非确凿证明以色列代表所说的渗透和破坏活动来自叙利亚领土，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何指责都是不合逻辑的。”

87. 当然，在一条从南部的加沙地带伸展到北部的黎巴嫩、沿经约旦和叙利亚的分界线上——我认为安全理事会至少应当理解我讲话的坦率态度，因为我不是在转弯抹角地说话——任何一个政府都是不可能控制一百多万难民的活动的。这些难民渴望享有他们当然的权利，这不仅是合法的，而且也是得到联合国各项决议，即十六项庄严的决议所认可的。

88. 这不是叙利亚的过错，也不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过错，也不是约旦、黎巴嫩、伊拉克或任何其他阿拉伯国家的过错。一九四七年以来，联合国通过了这么多的决定，然而以色列一项也没有执行过。因此，任何具有起码常识的人注意到联合国未能使它的决议得到尊重以及以色列不断无视那些决议，这难道是过分的吗？一个所谓的小国怎么竟能无视联合国的一切决议而逍遙法外，甚至在这里竟向联合国本身及其机构发出公开的威胁，难道对此作出评定不是一项起码的职责吗？

89. 这里，美国的责任就变得十分明显了，因为要不是美国支持以色列，以色列本来是会尊重联合国的决议的——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任何一个阿拉

伯人都知道这个事实。苏联代表关于美国正在以它的政策阻碍阿拉伯国家的发展的结论，精辟地、准确地、清醒地反映了实际上正在发生的事情。而且，苏联并未否决关于停战机构应得到所有各方合作的任何条款。叙利亚同它进行了充分的合作，而以色列——我坚持认为这样——却抵制了混合停战委员会。因此，是以色列在对联合国决议行使否决权——一种它不应有的权利——而且也是以色列在指责苏联行使它作为大国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拥有的权利。当然，苏联否决把侵略者以色列放在与受害者同等地位的决议案激怒了以色列和美国政府。

90. 但是，在这个特殊事件中，苏联主持正义的政策是十分清楚的。由于以色列对叙利亚的侵略的确凿证据而感到烦恼的美国政策的发言人，企图尽量缩小它的严重性，并继而把它与一些其真实性可疑的所谓事件等同起来，这些事件连他自己也承认没有可信的证据。但是把这些事件当作是理所当然的，并把以色列的侵略描绘成仅是对总停战协定的另一次严重违犯，是适合于他的目的的。在他的发言中，对于这次侵略违背宪章规定的任何一个会员国最基本的义务这一点，只字未提。但是美国代表的焦虑是很可以理解的。因为，如果他认为这次侵略是违反宪章条款的话，他不是要冒招致进一步调查的风险了吗？而这样的调查将暴露七月十四日对叙利亚投掷凝固汽油弹的轰炸机的标记。这将使美国至少是感到不舒服，并将戳穿它口口声声称的所谓不偏不倚的态度。当谈到不偏不倚的时候，人们希望它的发言人对阿拉伯边界也表现出同样的关心。

91. 约旦和马里提出的决议草案〔S/7437〕谴责七月十四日以色列对叙利亚的侵略。这是人们在当前情况下最起码的期望。安全理事会的前几次决议，即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二年的决议，也谴责过以色列对叙利亚的侵略并警告说：如这样的侵略重演的话，安理会将采取适当的措施。现在，这样的侵略发生了，我们愿怀着尊敬的心情希望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因为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一一一（一九五六）号决议第5段要求以色列政府今后遵守其义务，“如不履行其义务，安理会将不得不考虑按宪章规定要求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的问题，以维护或恢复和

平。”众所周知，这一决议在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第一七一（一九六二）号决议第2段中得到了重申。我们认为，目前所辩论的事件——它已不是第一次，而是第二次重演的行为——要求考虑这些措施。

92.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已经相当详细地审议了由于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侵略行动所产生的严重局势。现在安理会即将作出决定，这一决定必须旨在根本解决问题，制止侵略者，防止以色列对叙利亚及其他阿拉伯国家今后再进行挑衅——这样的挑衅已一再遭到了安全理事会的谴责。

93. 大家可以记得，苏联代表团在安理会第一二八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陈述了苏联的原则立场，现在我们充分地重申这一立场。苏联强烈谴责以色列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挑衅行为，并认为以色列空军七月十四日对叙利亚的袭击是与以色列按联合国宪章规定所应负的义务和国际法的根本原则毫不相容的侵略行动。

94. 因此，苏联代表团愿意宣布支持约旦代表团和马里代表团向安理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我们理解决议草案的发起国认为这一决议草案是在目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该采取的最起码的行动。我们希望安理会其他理事国也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它提出了紧迫的要求并指明了缓和中东紧张局势的途径。

95. 苏联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毫不含糊地、坚决地谴责了以色列的所谓报复行动的非法行径。保加利亚、马里、约旦、尼日利亚、乌拉圭和阿根廷的代表们在他们的发言中都表示不赞成这种不法行为。还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法国的代表强调指出，法国“谴责一切报复行动和一切所谓的‘惩罚性’行动”。

96. 事实上，正如辩论所表明的那样，没有一个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代表曾经公开试图为所谓的报复性军事措施这个概念进行辩护，因为这个概念已经多次遭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并且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当然，我们十分清楚地知道，安理会中的某些理事国在“有限度的军事反应”的虚伪借口下实际上在干着不法勾当——国际强盗的勾当。在

目前这个例子中，我们想仅仅指出这一点：以色列显然是在走它的某些保护人给它划定的非法道路。正是这一事实表明，侵略和国际挑衅从根本上说是一回事，其罪恶本质已在美帝国主义正在东南亚进行的野蛮战争中以及在中东以色列对阿拉伯国家的公开的侵略行动中暴露无遗。

97. 我们也不得不对安全理事会某些理事国企图竭力把侵略者与侵略的受害者置于同等的地位来间接地为以色列开脱罪责表示遗憾。但是这对大家是十分明显的：这种态度只能鼓励侵略者，因为它对叙利亚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抱着偏见和敌意，这就揭穿了这些安理会理事国关于希望和中东所有国家保持友好关系的申明和对所有国家正在给予无私援助的高调。

98. 就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问题期间所作的许多次发言来看，人们不禁感到惊讶，他事实上一直没有说中要点，他什么问题都谈了一大通，就是不涉及放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即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四日以色列侵略的问题。以色列代表确认了曾经发生侵略这一事实，但他丝毫不认为有必要承担责任和认罪，或者向安理会作出不再发生类似挑衅的应有保证。而且，虽然以色列代表是作为被告被召到这里来的，但他却企图扮演法官的角色，在他的发言中谈到安全理事会和阿拉伯国家时，带着威胁的口气，他甚至无耻地企图干涉安理会的工作程序。他还竟然攻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取得一致的规定，换言之，他攻击了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他谈到了所谓的在安理会有权滥用这项规定，声称它被单方面地运用来对抗大多数的意见。他以教训人的口吻大谈安理会理事国在这个问题上应该采取什么立场和应该如何投票，并竟然说什么所谓苏联的否决权已成了一种外援，这种外援被用作推进苏联在中东的利益的手段。

99. 关于这一点，苏联代表团希望强调，苏联确实深切地关注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它无疑将继续对加强阿拉伯各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独立给予支持，将以同样的热情捍卫中东和平的事业，将始终不渝地与那些不愿意在他们的政策中遵循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准则的人的侵略和挑衅行动作斗争。

100. 这就是苏联的坚定的政策，这是一种建立

在原则基础上的政策，是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政策，是苏联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所捍卫的政策。

101. 遗憾的是，由于那些以色列代表称之为多数的人的过错，多年来安全理事会未能作出满足阿拉伯各国的正当要求和保证能够制止侵略者真正有效的决定。安理会既未能作出这样一种决定，也更谈不上把它付诸实行。这种局面的产生，就是由于这些现在正在支持以色列和企图再次掩盖它的挑衅行动的西方大国的过错。

102. 通过约旦代表团和马里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安全理事会的职责。我们相信安理会将履行这一职责。

103. **主席：**请美国代表行使答辩权。

104. **西斯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苏联代表居然选择安全理事会作为他在本次辩论中第二次谈论越南问题的场所，似乎是奇怪的。今天，他谈到美帝国主义在东南亚进行的野蛮战争。各位理事国代表们一定会记得，苏联去年冬天就反对在本安理会辩论越南问题，那次辩论就是我的代表团为了确保不错过在越南实现和平的任何可能的机会而提出的。那次确是讨论越南问题的恰当的时间。

105. 最重要的事情不是在辩论中取胜，而是朝着和平前进。言语是有它的用处的，但只是在它指向行动的时候才有用。全世界正在期待的行动就是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或其他适当的会议。苏联应当一起要求重新召开这个会议。那时，全世界才能更为认真地看待它赞成和平的主张。

106. **主席：**请苏联代表行使答辩权。

107.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无意在安理会进行越南问题的辩论。可是，就美国代表的发言，我们认为有必要指出，美国在越南野蛮轰炸人口稠密的和平城镇，广泛使用化学武器之类的大规模毁灭工具，如果美国认为进一步扩大这样一场为整个文明人类所谴责的反对越南人民的罪恶战争就是它的和平意愿的证明，就是它愿意谋求和平解决越南问题的证明，那么完全有理由提出这样的问题：对于那些犯下国际罪行、参与强盗行径、践

踏联合国宪章的人来说，他们的虚伪和无耻究竟还有没有限度？

108. 至于苏联在越南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奉劝这位新近才来到安理会的美国代表去查阅一下众所周知的苏联政府的声明以及苏联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所作的有关发言。

109. **主席：**请以色列代表行使答辩权。

110. **科麦先生**(以色列)：首先，我想就今天下午叙利亚代表的发言谈几点看法。

111. 第一，叙利亚代表对秘书长在他的信里所提供的关于垦耕问题的情况〔S/7434〕，即在这些问题上所遇到的困难的性质以及造成困难的责任所在，进行了某些歪曲。我并不是提议在这里就那些复杂的问题进行讨论，因为既然布尔将军正在处理这件事情，并在与我国政府和叙利亚政府进行讨论，我认为在这里再进行讨论没有什么意义。为了留作记录，我仅作如下声明：叙利亚代表向安理会提供的关于这些问题的情况是错误的，令人误解的。此外，我将保留我国政府在此问题上的立场。

112. 第二，令人有些感到奇怪的是，那些代表们一贯向安理会抱怨没有充分依靠停战机构，一旦停战机构提出的调查报告不足以使他们满意的时候，竟然试图诋毁这些报告。我想他们的这种做法不会给理事国代表们留下什么好的印象。

113. 秘书长的报告〔S/7433〕中谈到布尔将军处理的三次破坏和地雷爆炸事件，我想提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今天已散发的我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S/7440〕，该信件仅把附在关于这三次具体事件的调查报告之后的三幅地图提供给安理会。

114. 各位理事国代表们将会注意到，在每一次事件中，地图上都画了一条从事件发生的现场到叙利亚边境附近的线。这些线不是以色列代表画的，它们是由联合国调查员根据授予他们的权力而画出来的。我认为遗憾的是，居然有人企图认为搞这种调查的联合国代表可疑或易受欺骗。安理会也许有兴趣知道这些联合国代表是谁，让我们列举三次事件之一，即七月十四日在以色列作出反应之前在阿尔马戈尔发生的

地雷爆炸事件为例。据宣布，这次事件是由下列三位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调查的：比利时陆军少校 H. 布里凯、澳大利亚陆军少校 J. 科普曼和挪威陆军少校 S. 格罗文。调查报告是由主席瑞典皇家海军上校埃里克·斯帕罗写的。我认为让这些调查报告本身来说明问题，而不用任何方式去企图诋毁它们，这才是恰当的途径。

115. 叙利亚抱怨他的国家的国民预算的百分之六十五被用于军事目的。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这是一个令人吃惊的数字。从被浪费的资金来说，从被牺牲掉的人类福利来说，这是令人吃惊的。同时，我也要说，对于以色列的国防预算，我也强烈地感到它同样地是浪费的和令人遗憾的。

116. 按照我们的意见，纠正该地区穷国的庞大的军事预算的办法是十分清楚的。如果我们还不能在有关各国之间建立和平关系，至少我们也应该探索在以色列和阿拉伯各国之间作出相互监督下的裁军安排的可能性。军备竞赛正在继续使停战线两侧有关各国的经济负担越来越重，而其中没有一个国家真正有能力担负这样的重担。让我们用一切手段停止这种浪费的军备竞赛吧！我愿重申：我国政府随时准备与阿拉伯各国政府立即进行探索性的讨论，以寻求在停止或缓和我们之间的军备竞赛方面有些什么可能性。

117. 对于那些对我国政府所采取的行动表示不赞同，但至少做出一些真诚努力来理解它的内在动机及导致这种行动的外界情况的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们，我愿意表示我的代表团的赞赏。我只一般地提一下，而不详细地引用他们的发言了。不论是根据议程的(a)部分或议程的任何其他部分，安理会的这些理事国代表们至少拒绝把这次行动看作一个孤立的事件。他们不打算把它从以色列-阿拉伯边界上的总的形势中割裂出来，或把它看作是与在此之前所发生的暴行没有关系的。

118. 尽管我对这些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们就我国采取的行动的正当与否所得出的结论必须表示我国政府的保留意见，我荣幸地感到有必要至少把我们的如下认识记录在案：就这些代表而言，他们确已作出真正努力，把这些问题看作一个整体，而不是把它们入

为地分割开来。的确，以色列政府和人民不愿忍受这种情况，即对我们的领土和居民进行袭击，对我们国家进行威胁，而假定我们会默许那些应对这种袭击和威胁负责的人逍遥法外。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心情和反应，不管安理会理事国代表们是否欢迎，都和所谓的帝国主义阴谋或在东南亚发生的事件毫无关系。在这种情况下，我听到有人指责以色列代表给辩论带来了与议程上的控诉毫不相干的问题，这使我感到非常奇怪。

119. **主席：**伊拉克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现在请他发言。

120. **哈拉夫先生(伊拉克)：**正如苏联代表刚才所说的那样，以色列代表显然妄自认为有权对本安理会的工作发表议论。我希望这一次以色列代表不会再反对我出席安理会和在安理会上发言。基于这种假设，下面我将就以色列代表几次发言中对本安理会所作的歪曲事实真相的描绘讲几句话。

121. 在他前几次发言时，他引用了不少的话，对这些话本来应该提供的事实真相进行了歪曲。例如，他把入侵埃及称作西奈战役。我们知道就以色列人来说西奈战役意味着什么。西奈战役意味着一九五六年对我们大陆的一部分的入侵。

122. 他提到了伯纳多特伯爵之死。谁都知道伯纳多特伯爵是被以色列人和犹太复国主义者暗杀的。

123. 他谈到了和我们阿拉伯邻国建立和平的问题，可是我们都知道这些侵略者所要求和期待的是什么样的和平。那是以一百万被逐出自己的家园和国土的难民为代价的和平，以中东地区的动乱局势为代价的和平，以每逢以色列象最近对叙利亚所发动的进攻那样造成的战争危险为代价的和平。这就是他们所期望的和平。我简直还可以继续这样列举下去，说明以色列想要安理会相信它所赞同的和平到底是什么货色。

124. 然后，以色列代表又谈论起他们和阿拉伯人之间的血缘和历史关系。首先，我们知道，数以千计的阿拉伯人为保卫自己的家园而流了血，他们遭到了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的进攻和屠杀。犹太复国主义

以及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巴勒斯坦的侵略的历史对大家已经是够熟悉的了，没有必要再来说它了。

125. 以色列代表还试图提到以色列政府对布尔将军在以色列武装部队进攻叙利亚以后发出的信件作出的反应。他谈到了积极的“反应”。如果代表们允许的话，让我来念一下那封信的部分内容。信里说了些什么呢？信是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写给以色列外交部长和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参谋长的〔见S/7434，第6段〕。显然他所指的就是这封信。现在我来引述信中的一些话：

“我有责任对最近两天内形成的局势表示我最深切的关注。在以色列境内发生了四起地雷爆炸事件”——我在这里重复一下布尔将军使用的字眼“发生了”——“均在靠近停战分界线的地方。第一次发生在七月十二日到十三日之间的夜问；第二次、第三次在七月十三日；第四次在七月十四日早晨。四次爆炸事件造成两名以色列人死亡，另两名受伤。”

所以，按照布尔将军信中的文字，是“发生了”这些事件，他没有说它们是有人犯下的或干的，或是受到怂恿的。信件接下去说：

“今天，七月十四日，以色列政府”——这就是信中用的字眼——“作出了空袭叙利亚领土的反应，其结果，包括伤亡数在内，目前尚不清楚。”

原来这就是以色列政府所作的反应，以色列代表称之为“积极的”反应！

126. 以色列代表不断地向叙利亚代表挑战，要他就某些声明和讲话表态。我们已经对于从本·古里安到参谋长等以色列元老们和领导人的谈话发表了数十次的讲话。而对于我们的讲话，以色列代表从未驳斥过或否定过一次。他们说他们要实行扩张，而以牺牲阿拉伯人为代价，我曾在这里引用过他们的话。以色列参谋长说他将采用适合他的规则来玩牌戏，叙利亚代表今天下午再次提到了这一点。他们谈到和阿拉伯人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艾希科尔先生在几个月以前讲过的。他们谈论什么建立一个从尼罗河延伸到幼发拉底河的以色列。我要请科麦先生说，不，他们

没有说过那个话。然而科麦先生却来到这里对我们高谈血缘关系，高谈历史，高谈和平，我不知道还要谈些什么其他的东西。

127. 以色列代表前几天说，并且在我们的上一次会议上又重复说，安理会对于已经采取的行动作出任何决定或裁决都是没有意义的，其原因也许就在这里。于是他当然就问叙利亚代表为什么在袭击以后七天才到这儿来，好象时间可以洗刷掉罪行似的，好象安全理事会并不是在这儿负责采取行动似的。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八条授权安全理事会，即使在没有提出控诉的情况下，也可采取行动。当我们说没有任何罪行可以不受到联合国的一个机构的惩罚时，我的代表团指的就是这个意思。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每当发生类似这样的进攻时，特别是每当由进攻者通知安理会主席时，他应该召开安理会，而不应等几天、几星期或几个月，然后让以色列代表到这里来说：“你们为什么不早控告？”时间洗刷不掉罪行。

128. 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很奇怪的现象。我们大家——叙利亚代表、约旦代表、我本人以及其他代表们——都谈到了对叙利亚政府为了其人民的福利而进行的和平工程的干涉问题。我们提到了某些以色列负责人士的谈话，他们扬言只要这些工程——这些和平的工程——继续下去，他们就不会停止对这些工程的袭击，他们就要继续进行袭击。可是，很奇怪——也许不是那么奇怪，我们知道为什么——以色列代表根本就不提这些讲话。他对这些闭口不谈，而只谈到两、三个回来再看一看自己的领土的可怜人——他们丧失了一切，因而不时地回来看一看自己所丧失的东西。以色列代表说这都是叙利亚犯下的罪行，所以他们要给叙利亚一个教训。但是，我认为安理会应该给以色列一个教训。

129. 关于这一点，即讲到以色列应该受到的教训，请允许我说，安理会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行动起来，以色列应受到安理会的制止。请允许我念一段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七月二十九日上的话，这段话是这样的：

“但是按照这里”——指在联合国里——“许多分析家的看法：安理会不会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结果在下一次爆发边界冲突的时候，双方在求助于联合国法律之前大概都会首先使用现代的摩西律。”

我认为这句话是值得安理会以及各位理事国代表们深思的。

130. 请允许我趁现在发言的机会谈一下乌拉圭代表的发言。乌拉圭代表发表了几点意见，我觉得有必要立即予以回答。他提到了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紧张关系。多年来我们一直说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并无分歧，问题在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侵略我们的国土。犹太人和阿拉伯人本来有亲属关系，这一点乌拉圭代表是很了解的。所以并非是犹太人与阿拉伯人在交战，而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和阿拉伯人在交战，一方是以色列人，他们是侵略者，另一方是阿拉伯人，他们的国土遭到了侵略、占领。

131. 乌拉圭代表还对遭受迫害的犹太人表示钦佩。我们当然也憎恨迫害行为，我们和他同样憎恨在欧洲对犹太人所进行的迫害。但是难道要我们来为发生在欧洲的那场迫害负责吗？我们是没有责任的。难道应当要我们为那场迫害受难吗？的确，我们现在正在为此受难，就是因为那些受迫害的人侵入了我们的家园，他们之中许多人是为了不同的缘故，有的为了扩张，有的是为了别的缘故。但是对乌拉圭代表今天下午提到的那场迫害，我们是没有责任的。

132. 然后乌拉圭代表在提到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时，讲到了自供的不可分性。我不是法律专家，但是我认为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并不是一件事，而是两件事。以色列人供认他们犯了罪行，发动了进攻。而另一方面他们却声称叙利亚人在干某种勾当。这样一来，就不完全是自供了。以色列的自供是它进行了侵略，出动飞机进攻了叙利亚，进行了屠杀和破坏。而以色列在另一份文件中说的却是它扬言的东西。我认为不能把这两者混为一谈，都说成是自供，不能取其一半而撇下另一半。一个是自供，另一个是扬言的东西。

133. 还有，乌拉圭代表说到有人对联合国秘书处的报告散布了些“含沙射影”的话等等，我想我没听错吧。其实谁也没有说过“含沙射影”的话。前几天约

旦代表说秘书处文件中有关这几起个别事件的那些话是以色列证人、跟踪者和专家所讲的话的翻版，是他们在会见布尔将军和他的部下时所作的解释的翻版。秘书处发出的文件就是这样说的：它说到跟踪者是以色列人，专家也是以色列人，证人还是以色列人，都是以色列人。我们说的也无非就是这些。我想，把秘书处文件中所说过的话重复一遍，总不见得算是“含沙射影”吧。

134. 接着乌拉圭代表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至少他自己认为是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他谈到国际河流问题，有关各方之间的协定，谈到各方应该一起来参加。这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如果以色列执意扩张，如果以色列每天向我们进攻，如果以色列拒不尊重总停战协定，拒不尊重停战分界线，如果从技术上说战争仍然存在着，那么怎么可以来对我们讲：“你们为什么一起来就河流问题谈判谈判呢？”

135. 某些人的论调是：我们不妨谈判和平。这是什么样的和平呢？是侵略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和平吗？是侵入者与所有者之间的和平吗？是扩张主义者和只管他自己的事情而为本国及本国人民尽力的人之间的和平吗？

136. 所以，我认为乌拉圭代表心目中的情况，必然和其他许多代表心目中，至少是与我国代表团心目中的情况，大相径庭。

137. **主席：**叙利亚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现在请他发言。

138.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几天前以色列代表一见阿拉伯国家发言人出来——姑且这样说吧——为阿拉伯同事帮忙，他就发表见解说：“我是会自己照料自己的。”这的确是个发人深省的现象。我们固然人人都会照料自己，但是在这纽约城里，即使把所有的阿拉伯国家发言人加在一起，甚至即使其中有一位莎士比亚或者亚里士多德，早晨报纸上会引用科麦先生的发言，而我们的话都会被删掉或者挪至第六十三版上。科麦先生得以享用美国一切宣传工具：无线电广播、电视、报刊。一切都为犹太人唱颂歌，而把阿拉伯人描绘成为歹徒。所以，即使所有的阿拉伯代表都出来响应，我们的呼声还是不能引起人们的注意。

139. 现在我要集中讲讲科麦先生今天下午对我的发言发表评论时，直截了当地谈到的三个问题。第一，关于垦耕的一些问题，他说我的发言是错误的，令人误解的。阿拉伯穆斯林法学中有一条简短的规则：“文字清楚意自明，诠释不用费脑筋。”我对这种指控不想作其他回答，只是请你，主席先生和诸位理事国代表看一看报告原文，看看明白垦耕问题引起的紧张形势，责任究竟在何方。

140. 第二点，他在分析有关叙利亚受到控告的几起事件的报告时，我居然对联合国机构的权威性提出疑问，居然对它们不信任。事实并非如此。而恰恰相反，我对那几份报告给予了应有的信任。而且今后也将深信不疑，除此而外，别无想法。然而他的话里用上了“诋毁”这个字眼就一定另有含义，因为在这件事情上，这几份报告恰巧和他的观点是不一致、不符合的。

141. 第三，他把以色列的国防预算与我们的国防预算作了一个对比。以色列虽然也花了大宗钱款，但是其中有一点不同：我们花在预算上的一切费用都是我们崇高的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我们的人民为了抵御侵略而在奋斗。我们没有收到来自国外的钱。我们没有三百家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美国活动，光是犹太人联合呼吁会从一九四七年至今就给了以色列达十八亿美元之多的巨款。美国参议院曾于一九六三年由参议员富布赖特对这笔款作过调查。关于这次调查，美国参议院有两份官方文件。但是犹太人联合呼吁会公然违反美国法律，却可以逍遥法外。我们可没有阿拉伯组织在美国为我们活动。我们的预算是以我们自己的钱、自己的努力和自己历尽艰辛的成果所组成的。

142. 关于和平问题，伊拉克代表的答复已十分确切，内容丰富。如果他和你，主席先生，都允许的话，我仅想补充一点。

143. 科麦先生谈到和平，那么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又怎么样呢？他们是直接有关的一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有二百五十万之多，假如从前就把巴勒斯坦问题提交联合国解决，他们早就可以象别的国家一样来到联合国就席了。这难道仅仅是巧合吗？难道是历史上偶然的事吗？当然不是，因为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六

六年之间来自亚洲和非洲的联合国会员国使形势起了极大变化。假如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那时已经来到联合国，他们也会促进这种变化的。

144. 所以在谈论和平的时候，我们可别忘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应该是参加和平谈判的一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被剥夺了自决权——这种事联合国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这些人才是与之谈论和平的对象，应该向他们发表和平的言论才对。不过，当然罗，最容易的事莫过于一个罪犯干下了肮脏的勾当后被带上法庭时说一声“我要和平”。

145. **主席：**以色列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现在请他发言。

146. **科麦先生(以色列)：**刚才听了伊拉克和叙利亚两国代表的讲话，我打算放弃答辩权，但这当然不能被认为是我对这两位方才讲的话一概赞同。

147. **主席：**乌拉圭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现在请他发言。

148. **贝罗先生(乌拉圭)：**既然伊拉克代表刚才提到了我的发言，我想谈两点看法。

149. 我无意参与阿拉伯各国与以色列的冲突，我是不能去做这种事的。作为一个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我有责任不偏不倚地行事，心平气和地说话，而有责任热情支持公正的原则，我应该以这些原则为指导来考虑当前这个议程项目。我原先不想答辩，但是可惜得很，伊拉克代表并没有理解我发言的要领，即其精神实质，是同情双方人民，渴望和平的。伊拉克代表对我的发言断章取义。遇到微妙的法律问题他就宣称自己不是法学家来搪塞。

150. 我的发言有正式记录可查，从中可以看出作为一个法学家我以严密无误的逻辑评判了以色列对叙利亚的报复行为，可以看出我并没有想要不符实际地硬说阿拉伯各国采取了某种立场，对他们所持的立场我是理解的。

151. 在某种程度上我当时是为一位我对他很友好的阿拉伯国家的代表的慷慨陈词所感动才在这场辩论中发言的。他的话促使我出来分析某些法律问题。

至于这些法律问题，值得注意的是约旦代表的看法有几方面是和我今天下午的发言不谋而合的。

152. 现在的事实是，不管你喜不喜欢，不喜欢也罢，存在着彼此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两个问题。我说过谁要是接受了自供中有利于他的那一部分，就必须同时接受不利于他的那一部分。我也说过在没有其他证据时，一份经过证实的自供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接受。而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有了进一步的证据，是联合国获得的，而且在我看来，还是不偏不倚地获得的。我必须把两者都考虑进去：既考虑谴责归咎于以色列的侵略行为的部分，也考虑谴责以色列所控诉的破坏行为的部分。

153. 因此，对我的话作断章取义的分析是不妥当的，例如我建议既然双方实际上处于战争中，可通过消除由于使用约旦河国际河流所产生的问题来实现和平，对我的建议最后竟进行责难，这就是不妥当的。很明显，只要战争还在继续，我的好意是实现不了的。但是请敌对双方平心静气，放弃好战态度，我们就可以知道那些一再引起冲突事件的根深蒂固的原因是否就是不可消除的。

154. 除非一方愿意媾和，争端无疑会继续下去。西班牙有句谚语说得好：“要打架，得成双。”一定要把敌对、忿怒、好斗、激愤的情绪一概抛开，和平才能来临。

155. 以上才是我发言的主题、精神和目的。

156. 我不仅关心问题的本身，而且还关心在这个有重要战略意义地区解决冲突的必要性，这种冲突有可能会导致大规模战争。大家都需为此目的而努力。

157. 很遗憾，我发言的要领竟然被误解了。在我看来，我的话从文字上看很明显地表达了我的思想和意愿：希望通过联合国或者通过其他组织保证今后不再有这类事件上诉到安理会来。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应该明白安全理事会和全世界不能再为这个问题操心下去了。这个问题已经纠缠了整整十九个年头了。

158. 我再说一遍，如果安理会的呼吁不能实现，阿拉伯各国和以色列都有责任，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不仅要对他们自身的命运负责，也要对世界和平负责。务请他们把这一点牢记在心。

159. 还要记住：一个法学家出自好意冷静而客观地分析情况是不该受人责怪的。我应邀作为一个法学家来略尽微力，分析关系到两个国家的问题，对这两个国家我同等尊重，一样赞扬，都不责怪，然而却有人误解我，未免令人遗憾。我自信已尽到责任，自问于心无愧。

160. **主席：**名单上要发言的人到此为止，安理会将于明日下午三时继续开会。

下午六时五分散会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